

证券代码: 002431

证券简称: 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4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从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7,184,451.11	424,997,813.21	2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3,598,721.01	-78,060,128.61	3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203,242.49	-80,986,694.90	3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15,549,545.42	-149,573,423.47	-4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1.90%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28,588,067.27	13,656,168,457.91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213,484,602.07	4,269,934,065.50	-1.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28,00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2,905.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4,426.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2,128.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37.43	
合计	2,604,521.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3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桂昌	境内自然人	13.54%	186,508,655	145,505,000	质押	128,935,000
南京栖霞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8.33%	114,770,000	25,000,000	质押	100,000,000
广东辉瑞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4.54%	62,500,000	62,500,000	质押	61,851,846
林从孝	境内自然人	3.54%	48,756,498	48,750,000	质押	48,750,000
赖国传	境内自然人	2.63%	36,215,043	31,250,000	质押	30,925,923
张辉	境内自然人	2.27%	31,250,000	31,250,000	质押	19,375,000
林彦	境内自然人	2.20%	30,300,551	29,606,522	质押	29,606,522
吴建昌	境内自然人	2.08%	28,600,065	15,780,433	质押	5,550,000
吴汉昌	境内自然人	1.96%	27,043,865	0		
云南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峻 茂 26 号单一 资金信托	其他	1.25%	17,247,05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9,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770,000		

吴桂昌	41,003,655	人民币普通股	41,003,655
吴汉昌	27,043,865	人民币普通股	27,043,86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峻茂 26 号单一资金信托	17,247,050	人民币普通股	17,247,050
吴建昌	12,819,632	人民币普通股	12,819,63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75,000
丁秋莲	6,697,420	人民币普通股	6,697,420
杨镜良	5,969,050	人民币普通股	5,969,0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30,085	人民币普通股	5,330,0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12,205	人民币普通股	5,212,2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赖国传、吴桂昌、林从孝、林彦、吴建昌、吴汉昌为公司发行前股东。2、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赖国传、吴桂昌、张辉、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了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锁定期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3、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三人为同胞兄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4、因公司董事、总经理林从孝为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公司与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5、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峻茂 26 号单一资金信托”是公司董事、总经理林从孝先生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应收利息较年初下降 99.1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了前期计提的利息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上升 30.8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资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和棕榈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对上海云毅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吉首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3、固定资产较年初上升 40.25%，主要是报告期内孙公司贵安棕榈的生态城镇建设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在建工程较年初下降 72.46%，主要是报告期内孙公司贵安棕榈的生态城镇建设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5、短期借款较年初上升 56.7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需要扩大融资规模所致。

6、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 81.1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了上年末计提的税金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 64.3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 7 亿五年期公司债券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上升 382.4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 7 亿超短融债券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营业税费较上年同期上升 376.40%，主要是去年同期应国家营改增的政策要求，将未能抵扣的营业税发票一次性抵扣完成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55.77%，主要是报告期内孙公司贵安棕榈生态城镇建设项目营销企划服务费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上升 39.8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 49303.02%，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所致。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上升 105.5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31.3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下降 44.11%，主要是报告期内孙公司桂林棕榈生态城镇项目前期建设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下降 123.4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投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上升 272.4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需要融资规模增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2011年5月13日，公司与聊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投资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170,000.00万元。

①2012年6月11日，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是聊城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代表聊城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徒骇河景观工程分段投资建设合同）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示范段实施协议》，合同金额15,00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2,493.5万元。

②2013年7月16日，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二期）》，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9,600.00万元；《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三期）》，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合计金额24,60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9135.26万元。

③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四期）》，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22,80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6,060.32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项目合计实现营业收入47,689.08万元。

（2）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从化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城乡园林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

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约80,000.00万元人民币。

①2013年6月13日，公司与从化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签署《从化市风云岭主题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市民广场、人工沙滩）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446.3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2,217.65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2013年7月18日，公司与从化市林业局签署《增从-街北高速互通立交从化白田岗出入口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663.4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710.72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公司与从化市林业局签署的《从化市街口城区流溪大桥段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1,399.8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105.96万元

(3) 2013年5月17日，公司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和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共同签署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BT项目合作协议》。工程投资概算约77,596.21万元，由本公司和铁汉生态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运作各占50%，公司实际工程总额为38,798.10万元。2013年5月17日，公司与铁汉生态共同投资成立“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投资收益7,920.12万元。

(4) 2013年6月9日，公司与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签署了“兴业环城大道绿化设计施工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书》，其中设计合同金额为799.30万元，施工合同金额为42,437.66万元，合计合同金额为43,236.9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35,294.52万元。

(5) 2013年7月26日，公司与五华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设施建设BT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金额约人民币50,000万元。2013年10月，公司与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工程建设-移交（BT）合同》，合同金额为39,727.0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工程营业收入27,279.69万元，设计收入572.17万元，投资收益3,878.86万元。

(6) 2014年8月16日，公司与鞍山市汤岗子新城大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签署了《建国大道（鞍海路与建国大道交叉点至大屯老道）第一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鞍山市鞍山路（通海大道至汇园大道）四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计合同金额为17,865.7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4,277.71万元。

(7) 2015年2月9日, 本公司与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为17,526.35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5,062.72万元。

(8) 2015年10月, 本公司与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梅州城区马鞍山公园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马鞍山公园项目”)、《梅州城区半岛滨水公园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滨水公园项目”), 马鞍山公园项目招标投资总额暂定价为人民币20,563.38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 首期合同实施约为人民币4,500万元; 滨水公园项目招标投资总额暂定价为人民币14,304.96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 首期合同实施约为人民币7,5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马鞍山公园项目实现营业收入3,567.80万元, 滨水公园项目实现营业收入7,265.24万元。

(9) 2015年4月30日, 本公司与漯河市人民政府签署《漯河市沙澧河开发二期工程PPP模式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项目总投资规模约40亿元。

2016年11月, 公司收到“漯河市沙澧河二期综合整治PPP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联合体牵头人), 项目总投资额约20.60亿元。截止目前, 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了《漯河市沙澧河二期综合整治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经审议同意设立控股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SPV公司, 并由SPV公司全面推进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暂未确认收入。

(10) 2015年5月, 本公司与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政府签署《保定市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约20亿元。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暂未签署具体合作合同。

(11) 2015年7月, 本公司与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政府签署《吉首市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约20亿元。2015年12月, 本公司与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了《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EPC)》,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538.0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1,882.76万元。

2016年9月, 公司与政府方股东吉首市园林绿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PPP项目项目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共同成立项目公司, 并由项目公司与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了《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项目总投资59,557.37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该

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3,550.38万元。

(12) 2015年10月,本公司与江油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总投资额暂定为人民币20亿元,项目采用PPP模式为主的运作模式。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未签署具体合作合同。

(13) 2015年11月,本公司与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时光太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项目总投资规模估算约40亿元,项目采用PPP合作模式。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未签署具体合作合同。

(14) 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畚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14.22亿元。

2016年1月,本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PPP项目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该PPP项目实现工程产值8,380.11万元。

(15) 2016年2月27日,公司与芜湖县人民政府签署了《芜湖县旅游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规模15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16) 2016年3月18日,公司与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淮安市淮安区盐晶堡文旅开发PPP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人民币16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17) 201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与梅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梅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生态城镇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100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18) 2016年6月3日,公司收到“雨花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PPP模式)”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其后各方签署了《雨花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42,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6222.77万元。

(19) 2016年5月,公司与赣州市人民政府、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赣州市人民政府与棕榈股份、幸福时代关于打造时光赣州、乡愁赣州、三江口环境改造项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42.5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20) 2016年7月, 公司与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项目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 截止报告期末, 双方尚未签署具体合作合同。

(21) 2016年7月, 公司、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总公司与发包方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白云区南湖公园建设项目总承包(设计与施工)”项目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暂定为51,586.71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31,515.33万元。

(22) 2016年8月17日, 公司收到“海口市国兴大道等5条道路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的《成交通知书》, 项目投资总额约22,288.20万元。2016年8月, 本公司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PPP项目公司。截止报告期末, 已签署合作合同, 但尚未实现收入。

(23) 2016年9月26日, 公司收到“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 项目投资总额为111,319.53万元。2016年10月, 本公司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PPP项目公司。截止报告期末, 已签署合作合同, 但尚未实现收入。

(24) 2016年10月14日, 公司收到“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一期公园绿地工程和美安中心公园PPP项目”的《成交通知书》, 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项目投资总额23,539.58万元。2016年10月, 本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PPP项目公司, 并与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该PPP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 合同金额暂定为19,248.02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3,038.27万元。

(25) 2016年11月, 公司收到与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合作项目投资估算约为40亿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 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26) 2016年11月22日, 公司收到“广东中山翠亨湿地公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方, 项目总投资额为33,457.27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尚未签署具体合作合同。

(27) 2016年11月24日, 公司收到“始兴县城市绿地系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项目中标价为42,212.52万元。截止报

告期末，已签署具体合作合同，尚未实现收入。

(28)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五华县犁滩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与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为联合体中标人，总投资额：约 37,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29) 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莱阳五龙河流域综合治理 PPP 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 2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339.62 万元。

30) 2017 年 3 月，公司与山东蓬莱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葡萄酒特色小镇项目合作协议书》，项目投资估算约 20 亿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项目具体合同。

31)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梅县区雁洋镇特色小镇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为雁洋镇特色小镇项目联合体中标人，项目投资约 45.8989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项目具体合同。

32)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高邮市清水潭生态旅游度假区 PPP 项目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正式《中标通知书》。

(二) 2011年公司债2017年兑付兑息及摘牌情况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发布《2011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支付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摘牌日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0 日，付息、兑付日：2017 年 3 月 21 日。

(三) 2016年公司债（第一期）2017年付息情况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发布《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支付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债券利息。

(四)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2017 年 3 月 8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76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017 年 3 月

15日，公司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7亿人民币，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期限270天，发行利率5.99%，起息日期2017年3月16日，兑付日期2017年12月11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1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860.00	至	10,50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39.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PPP项目及其他市政订单的逐步落地以及生态城镇项目的有效推进，公司业务稳步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7-001)